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20〕56号



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印发《巡察工作 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巡察工作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巡察工作干部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切实发挥‘熔炉’作用”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巡察工作干部队伍建设，规范管理，为巡察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直属高等学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巡察工作干部须具备的条件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干部和党委遴选参加巡察组及其他巡察工作的干部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养高，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服从领导、任劳任怨，勇于监督、依法办事，公道正派、作风优良，具有良好的口碑；

（三）清正廉洁，组织纪律性强，遵守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

（四）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熟悉巡察工作相关规定，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二、建立巡察工作干部库

经学校党委同意，巡察办配合党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组织部）统筹建立巡察工作干部库，从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和机关、直属部门、学院、二级党组织中，遴选部分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列入巡察工作干部库，作为组建党委巡察组的预备人选。严格巡察工作干部库的准入条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或调整入库人员。

坚持把参加巡察工作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途径之一，充分发挥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作用，注重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新提任干部等参加巡察工作。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巡察工作干部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

各分党委、各部门应按照巡察工作干部应具备的条件要求，积极向巡察工作干部库推荐干部，把党性强、作风好、懂政策、敢担当、善斗争的干部推荐到巡察组工作。组织部和巡察办要加强把关审核和严格考核。

三、组建巡察组抽调干部的程序

（一）每轮巡察前，根据工作需要，巡察办与组织部共同制定组建巡察组抽调人员方案，报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同意后，由组织部负责抽调干部参加巡察工作。

（二）抽调干部参加巡察工作采取一轮巡察一授权方式。因工作需要延长抽调时间的，由巡察办征得组织部同意。对

不适应巡察工作以及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返回原单位的，由巡察组向巡察办提出意见建议，巡察办报领导小组及组织部办理。

（三）巡察组在巡察期间，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抽调人员的，应当通过巡察办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办理。巡察组不得直接抽调人员参加巡察工作。

四、对巡察工作干部的工作要求

（一）抽调的干部编入巡察组工作，根据干部本人原任职级授权安排相关工作，在巡察组工作期间统称为巡察工作干部。

（二）在巡察期间的工作日，按正常工作时间开展工作。

（三）应认真履行巡察工作职责要求和工作规范，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签订《严守巡察工作纪律承诺书》，不得向原单位汇报和透漏或向其他人透漏应当保密的巡察工作情况。

（四）巡察任务结束后，应按工作要求清退工作文件、电脑和存储介质，不得擅自留存涉及巡察内容的巡察资料。

（五）对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调离岗位、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2. 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3. 泄露、扩散巡察工作秘密的；
4. 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不自觉维护巡察组和巡察工作干部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7. 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五、建立健全巡察工作干部激励约束机制

（一）巡察组组长在巡察工作期间要以巡察工作任务为主，确需要投入较多精力处理巡察工作以外的工作时，须报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同意，并向巡察办备案。

（二）巡察组其他成员在巡察工作期间要以巡察工作任务为主，在对被巡察单位开展现场巡察期间原则上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任务，如确需回原单位处理有关事务，须向所在巡察组组长请假并经组长同意。

（三）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巡察期间要对本组的巡察工作干部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四）领导小组及巡察办通过征求意见、函询、走访和跟组服务等方式，加强对巡察组组长和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督。

（五）每轮巡察任务结束后，巡察组组长对本组巡察工作干部的工作表现情况分别填写鉴定意见。巡察办结合巡察

组长的意见和日常了解的情况提出综合鉴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负责同志确定。巡察组成员的表现情况向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及巡察工作干部所在单位进行通报，并存入巡察档案。

（六）巡察办对巡察组组长工作表现情况提出评价建议，报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有关情况由巡察办向组织部等部门进行通报，并存入巡察档案。

（七）相关部门把干部参加巡察工作的经历及其在巡察工作中表现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推荐表彰、选拔使用等工作的一项重要考量。

（八）抽调到巡察组承担具体巡察工作任务的干部，学校给予一定的工作补助。

（九）保障巡察工作干部的履职安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如实发现和报告问题的巡察工作干部实施打击报复。如遇到威胁、恐吓、报复的行为，学校将汇同公安机关等进行严肃查处。

附件 1. 党委巡察工作干部巡察工作表现情况鉴定表

附件 2. 巡察组组长巡察工作表现情况鉴定表